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事项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之事项

经审阅韩承斌先生和龙江涛先生的教育背景和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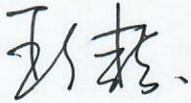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韩承斌先生和龙江涛先生为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勍

董望

2020年8月17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勍

董望

2020年8月17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勍



董望

2020年8月17日